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备案公告

新财企函告〔2023〕18号

新疆博信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新疆博信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继红。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本备案公告反映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日当日备案情况。如需查询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人数等实时数据，应当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7月21日

